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倬吾

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盧俊憲
(兼盧春義之繼承人)即永旭機械企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
項：

一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更正聲明為：

(一)債務人盧俊憲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盧春義所得之遺產範圍
內，與債務人盧俊憲即永旭機械企業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
付(餘略)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盧俊憲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盧春義
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盧俊憲即永旭機械企業社連
帶賠償之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盧春義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
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